

建设工程管理实用手册系列

兰定筠 主编

新编建设工程法律法规 招标投标实用手册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知识产权出版社 
www.cnipr.com

建设工程管理实用手册系列

新编建设工程
招投标法律法规
实用手册

兰定筠 主编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知识产权出版社 
www.cnipr.com

内容提要

本书对我国现行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特别是2005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等部门发布的最新的工程招标投标规章，按建设工程生命周期管理（BLM），全面、系统、分类地进行了最新收集汇编，包括建设工程决策阶段、实施阶段（包括勘察、设计、监理、货物采购、施工）和使用阶段的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同时，书中还收录了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相关的法律法规、地方性工程招标投标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包括代建制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合同纠纷等内容。本书可作为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进行工程招标投标工作的实用工具书，有利于规范工程建设各方主体的招标投标行为，保障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

本书既可作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招标代理单位、咨询单位、监理单位、工程项目管理公司、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等单位人员的工具书，也可作为建造师、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工具书，同时，还可作为政府管理部门人员的工具书，以及高等院校工程管理专业、土木工程专业师生的参考书。

策划编辑：阳森 张宝林 E-mail: yangsanshui@vip.sina.com; z_baolin@263.net

责任编辑：阳森 张宝林

文字编辑：莫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实用手册 / 兰定筠主编
编·一北京：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6

（建设工程管理实用手册系列）

ISBN 7-5084-3475-7

I. 新... II. 兰... III. ①建筑工程—招标—法规
—中国—手册②建筑工程—投标—法规—中国—手册
IV. D922.297—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49471 号

建设工程管理实用手册系列

新编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实用手册

兰定筠 主编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出版 发行（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 6 号；电话：010-68331835 68357319）
知 识 产 权 出 版 社（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电话、传真：010-82000893）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和相关出版物销售网点经销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印刷

787mm×1092mm 16 开 23 印张 545 千字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4000 册

定价：40.00 元

ISBN 7-5084-3475-7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寄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营销中心调换

（邮政编码 100044，电子邮件：sales@waterpub.com.cn）

编 辑 委 员 会

主 任 兰定筠

**成 员 兰定筠 牛永刚 吴学伟
罗 刚 徐本智 胡玉明**

出 版 者 的 话

当前，我国正不断深入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和政府行政审批体制改革，同时，投融资体制的多元化，特别是私人融资工程项目的增多，使全社会固定资产的投资规模和增长速度在“十一五”规划期间及相当长一段时期内将呈现前所未有的发展。建设工程管理自身、国际工程管理以及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均对建设工程生命周期管理（BLM）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即要求对建设工程进行决策阶段管理、实施阶段管理和使用阶段管理，因此，建设工程领域的管理工作者、技术工作者需要不断提高自身的业务水平。

为了适应我国建设工程管理的要求，满足广大读者对建设工程管理类图书的需要，我社拟陆续出版“建设工程管理实用手册系列”，本系列将从可操作性的角度出发，密切结合现行国家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吸取当前国内外工程管理与工程技术的最新成果，突出实用性，主要供参与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及有关机构的人员、政府行政主管部门人员、律师等阅读或参考。

本系列的编写将包括工程管理、组织、技术、经济和法律等知识，其涵盖的专业面较广，内容比较全面，其中近期将陆续推出以下分册：

- 《新编建设工程招投标法律法规实用手册》
- 《新编建设工程质量法律法规实用手册》
- 《新编建设工程合同法律法规及合同文本实用手册》
- 《新编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安全监理法规实用手册》

希望本实用手册系列的出版，能够帮助广大读者解决实际工程中的疑难问题，充实自身专业知识，提高实际工作能力。为此，也热忱欢迎读者对书中不足之处批评指正，如有新的问题也请给予补充。随着我国建设工程管理的不断发展和广大读者的具体需要，我们还将陆续推出其他分册，以使本实用手册系列更加丰富和完善。

前言

自 199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颁布并实施以来，我国工程建设领域初步建立了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和技术规范的法规体系，使我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规体系日益健全。200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颁布并实施后，我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规体系必须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同时，2004 年和 2005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商务部等国家行政管理等部门陆续发布了新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规章与技术规范等，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了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规内容，例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管理办法》、《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资格审定办法》以及《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等。

针对当前我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律法规情况，为满足广大工程建设各方参与工程招标投标工作的需要，本书编委会及时整理了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律法规文件，按建设工程生命周期管理（BLM），全面、系统、分类地收集汇编了建设工程决策阶段、实施阶段（包括勘察、设计、监理、货物采购、施工）和使用阶段的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同时，还收录了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相关的法律法规、地方性工程招标投标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包括代建制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合同纠纷等内容。从实用性的角度，本书对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进行了节选，以方便读者查阅相关条款，同时节省时间，也便于读者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的有关规定进行对照使用。

本书既可作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招标代理单位、咨询单位、监理单位、工程项目管理公司、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等单位人员从事工程招标投标工作的工具书，也可作为建造师、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工具书，同时，还可作为政府管理部门人员的工具书，以及高等院校工程管理专业、土木工程专业师生的参考书。

本书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编委会

2005 年 10 月

目录

出版者的话

前言

第一篇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律法规

第1部分 工程招标投标法律、行政法规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节选）（主席令第91号）	1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选）（主席令第15号）	15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节选）（国务院令第293号）	17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19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28
■ 关于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 (国办发[2000]34号)	38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4]56号）	39
■ 招标投标部际协调机制暂行办法（发改法规[2005]1282号）	43
第2部分 工程招标投标部门规章	45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国家计委令第3号）	45
■ 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国家计委令第4号）	47
■ 工程建设项目自行招标试行办法（国家计委令第5号）	49
■ 国家重大建设项日招标投标监督暂行办法（国家计委令第18号）	51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令第11号）	54
■ 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2号）	58
第3部分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专家库	60
■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计委等令第12号）	60
■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计委令第29号）	67
第4部分 工程咨询单位与招标代理机构	70
■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29号）	70
■ 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36号）	77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建设部令第79号）	82
■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资格审定办法（商务部令第6号）	86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	93

第二篇 工程决策阶段

第 5 部分 决策阶段工程招标投标	97
■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增加招标内容以及核准招标事项暂行规定 (国家计委令第 9 号)	97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印发《关于我委办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时核准招标内容的意见》的通知 (发改办法规[2005]824 号)	100
■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建市[2004]200 号)	103
第 6 部分 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	106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主席令第 68 号)	106
■ 北京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 (试行) (京发改[2004]298 号)	116
■ 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管理推行代建制试行规定 (沪市政法[2001]930 号)	121
■ 广州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 (穗发改投资[2005]30 号)	124

第三篇 工程实施阶段

第 7 部分 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	133
■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国家发改委等令第 2 号)	133
■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建设部令第 82 号)	141
第 8 部分 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145
■ 概述	145
第 9 部分 工程货物招标投标	146
■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国家发改委等令第 27 号)	146
第 10 部分 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156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国家计委等令第 30 号)	156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建设部令第 89 号)	169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 (建设部令第 124 号)	177
■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建设部令第 107 号)	180
■ 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公告	183
■ 关于印发《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通知 (建标[2003]206 号)	184
■ 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 (建办[2005]89 号)	194
■ 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 (财建[2004]369 号)	198
■ 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工作的若干意见 (建市[2005]208 号)	204
第 11 部分 工程合同纠纷	20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的批复 (法释[2002]16 号)	20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4]14 号)	210

第四篇 工程使用阶段

第 12 部分 工程物业管理招标投标	215
■ 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建住房[2003]130 号)	215

第五篇 其他工程招标投标

第 13 部分 公路工程招标投标	223
■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交通部令第 6 号)	223
■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交通部令第 9 号)	231
■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交通部令第 2 号)	236
第 14 部分 水利工程招标投标	244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勘察(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水总[2004]511 号)	244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水建管[2002]587 号)	256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水利部令第 14 号)	265
■ 水利建设工程施工分包管理规定 (水建管[2005]304 号)	274
第 15 部分 其他工程招标投标	277
■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 (商务部令第 13 号)	277
■ 铁路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实施办法 (铁道部令第 8 号)	297
■ 通信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规定 (信息产业部令第 2 号)	312
■ 外国政府贷款项目采购公司招标办法 (财金[2004]22 号)	320

第六篇 地方法规规章

第 16 部分 北京市工程招标投标	329
■ 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89 号)	329
■ 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规定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122 号)	332
■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分包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京建法[2005]121 号)	336
■ 关于在建设工程发包承包活动中设定保证担保的若干规定 (京建法[2004]242 号)	340
■ 关于依法加强本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管理工作的意见 (京发改[2005]124 号)	343
第 17 部分 上海市工程招标投标	346
■ 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管理办法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37 号)	346
■ 《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沪建建[2004] 564 号)	352

第一篇

建设工程招投标

法律法规

- 工程招投标法律、行政法规
- 工程招投标部门规章
-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专家库
- 工程咨询单位与招标代理机构

第1部分 工程招投标法律、行政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1 号，1999 年 8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招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经济效益，保证项目质量，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招投标活动，适用本法。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 (一) 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 (二)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 (三)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五条 招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投标活动。

第七条 招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对招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章 招 标

第八条 招标人是依照本法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九条 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应当先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

招标人应当有进行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并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如实载明。

第十条 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第十一条 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确定的国家重点项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不适宜公开招标的，经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

第十二条 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是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营业场所和相应资金；

(二) 有能够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相应专业力量；

(三) 有符合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条件、可以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选的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库。

第十四条 从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其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从事其他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其资格认定的主管部门由国务院规定。

招标代理机构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并遵守本法关于招标人的规定。

第十六条 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

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第十七条 招标人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向3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应当载明本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事项。

第十八条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本身的要求，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要求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国家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第十九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投标报价要求和评标标准等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及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国家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有规定的，招标人应当按照其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相应要求。

招标项目需要划分标段、确定工期的，招标人应当合理划分标段、确定工期，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第二十条 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但是，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20日。

第三章 投 标

第二十五条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依法招标的科研项目允许个人参加投标的，投标的个人适用本法有关投标人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投标人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国家有关规定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

第二十七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招标项目属于建设施工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的简历、业绩和拟用于完成招标项目的机械设备等。

第二十八条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签收保存，不得开启。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法重新招标。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第二十九条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十条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第三十一条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三十四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第三十五条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第三十六条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三十七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

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

前款专家应当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由招标人从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的专家名册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专家库内的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确定；一般招标项目可以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特殊招标项目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第三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第三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四十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设有标底的，应当参考标底。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国务院对特定招标项目的评标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二)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第四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法重新招标。

第四十三条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第四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四十五条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

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

第四十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第四十八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 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 1~2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